

長 榮 大 學



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作業程序

發行版本：第 1 版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文件編號：CJCU-EMS-2-04-02

發行單位：總務處

本文件共 5 頁

目錄

文件履歷.....	I
目錄.....	II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定義.....	1
四、規範.....	1
五、使用表單.....	2
六、相關文件.....	2

一、目的

為掌握及回應本校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待，本校蒐集、鑑別、查核及登錄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評估本校能源管理系統之守規性狀態。

二、範圍

涉及本校能源效率、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及能源管理系統有關的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均適用之。

三、定義

無

四、規範

1. 登錄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 (1) 總務處蒐集涉及本校的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依下列方式進行編碼：EMS□□-□□。前五碼為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編碼，後二碼為流水號編碼，其結果填入「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並判定決定是否與本校使用能源過程相關。判定相關者填寫「首次登錄」或「持續適用」，判定無關者填寫「不適用」。
- (2) 總務處每半年依本校適用的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檢視其作業活動與法規施行日期是否發生變更，以及本校條文適用性是否有變更。若有發生變更的情形，總務處應更新「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並通報各單位相關人員知悉，重新檢視本校守規性狀態，其結果填入「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2. 查核守規性狀態

- (1) 總務處每年實施內部稽核前，應製作「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通知各單位相關人員查核本校是否符合能源管理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 (2) 守規性評估結果若發現本校不符合要求，總務處應開立「能源管理矯正措施通知單」通知各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改善，並確認矯正結果之有效性。

五、使用表單

1. 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 CJCU-EMS-4-04-04
2. 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CJCU-EMS-4-04-05
3. 能源管理矯正措施通知單 CJCU-EMS-4-10-01

六、相關文件

無